

谨以此书献给俄罗斯中国年

俄罗斯 联邦宪法研究



邓立强 温静芳◎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谨以此书献给俄罗斯中国年

俄罗斯联邦宪法研究

邓立强 温静芳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联邦宪法研究/邓立强,温静芳著.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5316 - 4733 - 1

I. 俄... II. ①邓... ②温... III. 宪法—研究—俄罗斯
IV. D95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7437 号

俄罗斯联邦宪法研究

ELUOSILIANBANGXIANFAYANJIU

邓立强 温静芳 著

责任编辑 华 汉
技术编辑 王宇彤
封面设计 卢丽丽
责任校对 逸 冰
出 版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发 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印 刷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50 千
出版日期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316 - 4733 - 1/D · 140

定 价 25.00 元

前 言

俄罗斯联邦(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简称俄罗斯或俄国,地域跨越欧亚两个大洲,领土包括欧洲的东部与亚洲的北部,领土面积为1 110万平方公里,占世界陆地面积的 1/8 强,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国家,其领土呈长方形,东西跨经度 170 多度,最长距离达 1 万多公里,南北跨纬度约 40 度,最宽距离达4 000多公里。疆界长约 5 万公里,其中海岸线长约 4 万公里,濒临太平洋、北冰洋与大西洋三大洋与多个边缘海;俄罗斯与以下几个国家接壤(逆时针方向):挪威、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白俄罗斯、立陶宛、波兰、乌克兰、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中国、蒙古、朝鲜,与日本、美国、加拿大隔海相望。绵延的海岸线从北冰洋一直伸展到北大西洋,还包括了内陆海——黑海和里海。作为前苏联的主要加盟共和国,俄罗斯依然是一个十分有影响力的国家,特别是在由 12 个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组成的独联体组织内。

俄罗斯是一个联邦制的国家,全境设有 21 个共和国、10 个民族区、6 个边疆区、49 个州、2 个联邦直辖市、1 836 个区、1 033 个市。俄罗斯共有人口14 850万,俄罗斯联邦的人口居世界第五位。俄罗斯有 130 多个民族,境内的民族语言分为 4 大语系,即印欧语系、阿尔泰语系、高加索语系、乌拉尔语系。俄语为主要语言,属印欧语系的斯拉夫语族,是俄罗斯联邦各族人民进行民族交往最常用的语言。俄罗斯联邦境内宗教主要有基督教、伊斯兰教、萨满

教、佛教(喇嘛教)与犹太教等。基督教以俄罗斯东正教流传最广,教徒人数最多,约有5 000万。

俄罗斯最早期的政权是维京族建立的基辅罗斯王朝(Киевская Русь)。

中世纪后叶,俄罗斯建立了莫斯科大公国并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帝国,并从15世纪起开始向亚洲扩张。在历代沙皇的领导下,俄罗斯帝国在18世纪开始现代化并到处扩张,从中国和其它国家中掠夺了许多土地,并成为欧洲的强权之一。然而20世纪初开始,俄罗斯的实力开始下降,人民也对现状日渐不满。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俄罗斯军事上的惨败以及之后的内战,十月革命终于在1917年爆发。之后不久,共产党在列宁的领导下取得政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亦就此成立。在斯大林的领导下,苏联由一个农业国迅速工业化,并且实行了农业集体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对纳粹德国的胜利,使苏联发展成为冷战中的超级大国。到了20世纪80年代晚期,苏联进行了多项改革,但是依然无法改变苏联于1991年解体的命运。1991年8月24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宣布独立,成为俄罗斯联邦,从此之后,俄罗斯保持了大国的地位。

俄罗斯联邦的首都是莫斯科市,俄罗斯联邦的国旗是红蓝白三色旗。

俄罗斯联邦是一个既古老又年轻的国家,还是一个饱经沧桑的国家。从基辅罗斯算起,俄罗斯迄今已经有1 100多年的历史,俄罗斯曾经是欧洲封建专制制度存在时间最长的国家,以沙皇(沙俄)的独断专横闻名于世。俄罗斯又曾经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楷模。1917年十月革命后诞生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简称苏维埃俄罗斯(苏俄),1922年后成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1991年苏联解体,社会主义制度在俄罗斯大地盛行了73

年。俄罗斯联邦(新俄罗斯)独立成国至今已有 10 多年的时间。俄罗斯现在处于转轨时期,向现代资本主义过渡,经济、政治、法律以及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旧的东西还没有彻底消除,新出现的各种制度还具有十分明显的继承性,不仅有苏联时期的痕迹,甚至还有十月革命前沙俄时期的痕迹。因此,研究俄罗斯的宪法制度必须以纵观 100 多年历史的视角,采用动态的方法。只有深刻了解过去的一切,才能透彻明白当今正在形成的一切。

本书正是站在这一角度,以历史的发展为脉络分十四章介绍了俄罗斯联邦宪法制度。在俄罗斯联邦独立后 16 年的时间里,俄罗斯的法律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 1993 年 12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通过了现行宪法。该宪法第一章《宪法制度原则》,指明了在 21 世纪把俄罗斯改造为资本主义宪政国家的方向。从 1994 年至今,俄罗斯联邦根据上述原则,颁发了一系列国家机关组织法和规范性文件,在发展民主和加强法制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同时,它也存在一系列的严重问题和不足。对于苏联的解体,各国国际问题专家就原苏联及俄罗斯国内发生的突出事件研究得较多。总的来讲,我国专家学者注重俄罗斯联邦经济、外交关系的研究,而对俄罗斯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对俄罗斯宪法制度研究的较少。要知道,原苏联宪法对我国的宪法颁布有着重要影响,作为我国的邻国,中俄两国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为了加强中俄两国政府和民间的相互了解,研究和介绍俄罗斯宪法制度是很有必要的。

为此,我们一直比较注重俄罗斯法律问题方面的研究,2005 年《俄罗斯联邦宪法研究》在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立项,加快了我们对俄罗斯宪法的研究进程,我们能够利用多年从事俄罗斯法律方面研究的经验,并借助俄语语言方面的专长,尽量采用原始的俄文第一手材料,做到话出有据,重点介绍俄罗斯宪法的发展历程,介绍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能够以点带面的分析问

题,大量收集国内外的参考资料,使研究成果具有准确性、实用性。因本书的素材主要来源于俄文材料,所以具有很强的创新性,通过本书的出版,将较好地向国内介绍俄罗斯宪法制度的有关问题,以期能够对我国、特别是对从事对俄交往的人们更多地了解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制度提供方便。

时逢俄罗斯中国年之际,将我们撰写的专著《俄罗斯联邦宪法研究》付诸出版,以此为献礼。

目前,俄罗斯联邦尚处在建立资本主义宪政国家的初级阶段,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确认的宪政制度还处于建立和宪特过程中。因此,本书的论述尚是阶段性的,再加上受资料的限制,还不能反映俄罗斯宪法的全貌,书中不妥之处,恳请专家、学者、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邓立强撰写第一、四、五、六、八、九、十三章,由温静芳撰写第二、三、七、十、十一、十二、十四章。全书由邓立强修政定稿。本书得以出版,得到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切的谢意。

作 者

2007年3月12日于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章 沙俄时期的国家法	(1)
第一节 基辅罗斯时期的国家法	(1)
第二节 俄罗斯中央集权制时期的国家法	(10)
第三节 俄罗斯帝国时期的国家法	(20)
第二章 苏俄时期的宪政活动	(30)
第一节 苏维埃政权初期的立法活动	(30)
第二节 开辟宪法史上的新纪元	(39)
第三章 苏联成立后的立宪活动	(51)
第一节 苏联的成立	(51)
第二节 宪法	(53)
第四章 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联邦宪法	(64)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宪法的产生背景	(64)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的制定	(66)
第五章 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所确认的基本原则	(74)
第一节 确认国家阶级性质的原则	(74)
第二节 确认人和公民法律地位的原则	(77)

第三节	规定权力和法之间关系的原则	(80)
第四节	反映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则	(86)
第五节	反映社会经济制度类型的原则	(90)
第六节	规范权力机关模式的原则	(96)
第六章	俄罗斯联邦的联邦结构	(102)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的组成	(102)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地位	(106)
第七章	俄罗斯宪法法院	(120)
第一节	俄罗斯宪法法院的产生过程	(120)
第二节	宪法法院的组成与活动原则	(122)
第八章	俄罗斯联邦政府	(129)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法律地位	(129)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政府的组成	(136)
第三节	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职权范围	(143)
第四节	俄罗斯联邦政府的领导体制	(150)
第五节	俄罗斯联邦政府的组织机构	(154)
第九章	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	(162)
第一节	联邦会议的法律地位	(162)
第二节	联邦会议的组成	(169)
第三节	联邦会议代表的产生	(180)
第四节	联邦会议的职权范围	(188)
第五节	联邦会议的活动程序和立法程序	(196)
第六节	联邦会议代表活动的保障	(210)

第十章 俄罗斯联邦的地方自治制度	(218)
第一节 地方自治制度的历史发展	(218)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的行政区划	(224)
第三节 俄罗斯联邦的地方自治机关	(227)
第四节 俄罗斯联邦地方自治机关的职权	(233)
第十一章 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237)
第一节 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历史发展	(237)
第二节 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239)
第十二章 俄罗斯联邦总统	(246)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总统制的建立	(246)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法律地位	(252)
第十三章 俄罗斯联邦的宪法保障制度	(256)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宪法监督制度的历史发展	(256)
第二节 现行宪法保障制度的主要内容	(275)
第三节 现行宪法保障制度的运转实践	(290)
第十四章 俄罗斯联邦的司法改革	(299)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司法改革的背景	(299)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司法改革的成果	(304)
参考文献	(309)

第一章 沙俄时期的国家法

第一节 基辅罗斯时期的国家法

一、罗斯真理

《罗斯真理》又名《罗斯法典》，是俄罗斯第一部成文法典，在俄罗斯法制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从《罗斯真理》的内容，我们可以了解俄罗斯当时的社会制度，各种居民和奴隶的法律地位和国家结构，犯罪和刑罚的种类以及民法的个别制度。在《罗斯真理》形成后的几个世纪中，它始终是法院审理案件中所适用的基本法典，它还是以后立法的渊源之一，例如，1476年的《普斯科夫审法规》，1397年的《杜温条令》，1468年的《卡塞米律书》、1497年和1550年的“律书”以及1649年“会典”中的某些规范等等。

（一）罗斯真理的版本

按照当前流行的观点，《罗斯真理》分为3种主要版本：简明版、详细版和缩版。

现在所知道的简明版《罗斯真理》只有两个古代抄本，按这两个抄本的拥有和所在处分为科学院的抄本和古文献学的抄本。简明版《罗斯真理》载在诺夫哥罗得第一号编年史中，并被编入1016

年的史料中。一般认为,简明版《罗斯真理》由《雅罗斯拉夫真理》(在一些文献中又称,《最古法典》)和《雅罗斯拉维奇真理》(又称《雅罗斯拉夫诸子法典》,亦称《雅罗斯拉夫三王子法典》)组成。简明版《罗斯真理》的1—18条、42—43条是《雅罗斯拉夫真理》的条文,19—41条属《雅罗斯拉维奇真理》的条文。

详细版《罗斯真理》的抄本数量在100种以上,它的本文比简明版长4至5倍,可以将详细版抄本按本文分为3类,第一类是最多的,它包括在“教会法汇编”(或称“宗规集”和正义的准则”)的法律汇编中;第二类包括各种特殊法律汇编中的各种抄本;第三类包括15至16世纪的一些抄本,最初是由喀兰辛发现的,所以又称作喀兰辛抄本。详细版《罗斯真理》由“雅罗斯拉夫王公条例”和“单骑英雄弗拉基米尔条例”构成。详细版《罗斯真理》吸收了简明版的绝大多数条文(简明版的第18、41条没有列入详细版)。“雅罗斯拉夫王公条例”包括了简明版的31条条文(1—7条、9—16条、19—31条、38条、40条和42条),“单骑英雄弗拉基米尔条例”吸收了简明版的10条条文(第8条、17条、32—37条、39条和43条)。详细版《罗斯真理》的第4—8条、18条和19条来自于1037年《基辅法典》,后来的历代王公也对详细版《罗斯真理》进行过增补工作,以适应各自统治的需要。

缩版《罗斯真理》现存两个抄本,按本文内容而言,它和详细版十分相似,但省略了许多条文,而且保留的条文大多比较简短,明显是详细版的摘录。

(二)罗斯真理的形成

《罗斯真理》的形成历经两个世纪之久,一般认为在11世纪初至13世纪初,不过《罗斯真理》形成的基础,应追溯至早时期的立法。A·诺沃塞里奇夫在其著作(古代罗斯国家及其国际意义)中指出,11世纪著名的主教和藏书家伊拉里典曾赞颂古罗斯诸王

公以“法律、勇气和智慧”治国(参阅《法与神启录》)。在911年基辅罗斯与拜占廷缔结的两个条约已提及《罗斯条例和法律》,这说明了奥列格和伊戈尔在位期间已进行立法。《罗斯条例和法律》的内容主要是习惯法的汇编。在镇压945年德列夫利安人的反抗后,女王公奥尔加强统治的手段之一,是“确立条例和乌罗克”(乌罗克是古罗斯的刑罚方法之一,凡因犯偷盗,损伤身体、杀死霍格仆罪行时,罪犯除向王公交纳罚金外,还应向受害人支付称作“乌罗克”的赔偿金)。弗拉基米尔一世在位时曾颁布适用于全国的《国家条例》。上述立法活动为《罗斯真理》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1. 雅罗斯拉夫真理

弗拉基米尔大公去世后,他的儿子们为争夺王位展开了激烈的争斗,最终雅罗斯拉夫登上大公宝座,他为了缓和各种矛盾于1015年制定了《诺夫哥罗德法规》,《雅罗斯拉夫真理》就是在这部法规基础上形成的。在镇压了1024—1026年罗斯托夫——苏兹达尔斯美尔德起义之后,雅罗斯拉夫又制定了《血钱法》(又称《血款法》),对《诺夫哥罗德法规》作了增补;1037年和1038年对该法规作了修订。至1054年雅罗斯拉夫去世,《雅罗斯拉夫真理》才最终形成。因此,我们可以认定《雅罗斯拉夫真理》形成于11世纪初叶至中叶,它是一部适用于基辅罗斯全境的成文法典。它反映出雅罗斯拉夫统治时期,基辅罗斯处于新旧两种社会制度更替之中,封建关系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首先,《雅罗斯拉夫真理》保留了血亲复仇,同时又规定了可以用罚款取而代之。这说明原始社会的残余仍留有明显的痕迹,不过已趋向瓦解。其次,《雅罗斯拉夫真理》有关霍洛仆的规定体现出当时的社会保留了家长制奴隶制度的剥削形态。第三,《雅罗斯拉夫真理》关于各阶层居民的规定说明封建关系正在兴起,农村公社分化已经明显,破产农民开始走向依附地位。条文中所提到的“自由穆日”,“大宅

主人”是早期的世袭领主和庄园主，而“切利亚迪”（大多数抄本为“霍洛什”）为依附农民（农奴）。

2. 雅罗斯拉维奇真理

1072年形成的《雅罗斯拉维奇真理》是雅罗斯拉夫的儿子们20余年立法活动与司法实践的综合和总结。详细版《罗斯真理》第2条写道：“早在雅罗斯拉夫在世时，其子依兹雅斯拉夫、斯维亚托斯拉夫，弗塞沃洛德和他们的穆日……集会，以罚款代替死刑，其他仍袭雅罗斯拉夫旧制。”^①雅罗斯拉夫的三个儿子在执政期间，各自在自己的领土范围内立法，以适应封建关系发展。《雅罗斯拉维奇真理》由两部分组成，第19—28条、31条、38条、40条，共计13条为第一部分，是依兹雅斯拉夫的立法；第32条、34条、37条、39条为第二部分，是斯维亚托斯拉夫的立法；第29条、30条和41条是后来增补的。《雅罗斯拉维奇真理》的绝大多数条款涉及维护世袭领地的内容，因此，有人将它称作为“世袭领地法规”。立法者的意图十分明显，旨在以法律手段加强和巩固封建关系。但是，《雅罗斯拉维奇真理》的效力受到了各个方面的干扰和破坏。首先，这种干扰来自于立法者，三王公的内讧始终没有停止过，1073年三王公联合执政彻底土崩瓦解，大公之位几度易人，《雅罗斯拉维奇真理》的效力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其次，执法的亲兵经常以拷打和诬告等非法手段强行勒索罚金，人们得不到公正的审判，这种来自执法者的不法行为破坏了《雅罗斯拉维奇真理》的效力。11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立法者又对《雅罗斯拉维奇真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1076年斯维亚托斯拉夫重新制定了世袭领地法规，进行了法规汇编工作，这部《汇编》的条文全部被列入了详细版《罗斯真理》。

① 引自《十一至十七世纪俄国农民史料》，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1958年俄文版。

1136年诺夫哥罗德起义后,建立了贵族共和国,需要有自己的法律,《雅罗斯拉夫真理》和《雅罗斯拉维奇真理》正式合编在一起,简明版《罗斯真理》最终形成。

3. 雅罗斯拉夫王公条例

详细版《罗斯真理》的第一部分是“雅罗斯拉夫王公条例”,又称“雅罗斯拉夫·弗拉基米里奇的审判”,或称“大公雅罗斯拉夫审判条例”,包括《1097年法典》(又称“雅罗斯拉夫的法规”)和以后的新的立法,主要内容涉及杀人、殴打、伤害、财产罪和利息。“雅罗斯拉夫王公条例”是基辅罗斯封建法的进一步发展。雅罗斯拉夫的孙子们出于调整土地和权力的需要,于1097年召开柳别奇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以1073年基辅修订本(雅罗斯拉夫真理)和1072年《雅罗斯拉维奇真理》为基础,制定了一部新的法律,即《1097年法典》。它列入《雅罗斯拉夫王公条例》第1—46条,包括《雅罗斯拉夫真理》和《雅罗斯拉维奇真理》的大部分条文,同时根据当时社会状况增加了许多新条文,例如,第27条关于刺伤眼睛的规定,第15条关于保护手工业者的规定,还采用了一些新的名称,例如,将“农业头人”(сельской старост)改称为“农业梯温”(сельской тивун),将“耕作头人”(ратавный старост)改称为“耕作梯温”(ратавный тивун)。^①这一改变说明了世袭领地制的发展及其管理的复杂化。在《1097年法典》第14条附语中提及了波雅尔,这是以前立法中未出现过的,说明在当时社会中,波雅尔土地占有制的进一步发展及其政治要求的加强。《雅罗斯拉夫王公条例》第47—52条来自于基辅大公斯维亚托波克(1093—1113年),于1100年维提切夫会议后颁布的新法。

4. 单骑英雄弗拉基米尔条例

^① 见详细版《罗斯真理》第13条。转引自《十一至十七世纪俄国农民史料》。

详细版《罗斯真理》第二部分第 53—66 条来自于“单骑英雄弗拉基米尔条例”，又称《弗拉基米尔·摩诺马赫条例》。这一条例是基辅国家进入崩溃时期，在阶级斗争尖锐化的局势中产生的。1113 年斯维亚托波克去世之后，基辅又一次暴发了城内和近郊人民的联合起义，惊慌失措的封建主和富商将别列雅斯拉夫的王公弗拉基米尔·摩诺马赫（1113—1125 年）推上基辅大公之宝座。他镇压了起义，同时又审时度势采取了一些让步措施，颁布了主要内容涉及债务的《弗拉基米尔·摩诺马赫条例》。该条例也对柴若比（近似债奴的依附农民）作了一些有利的规定，例如，禁止无故殴打柴若比，允许柴若比到王公法庭直接控告其主人等等。实际上，“单骑英雄弗拉基米尔条例”是由许多法规组成的，一些法规的公布涉及当时的审判实践，另一些法规是用来废除以前的王公法规。

详细版《罗斯真理》第 67—73 条、75—85 条、90—106 条等 33 条的内容，来自于 1076 年斯维亚托斯拉夫·雅罗斯拉维奇制定的世袭领地法规。由于其子奥列格的反对，这部法规没有被列入《1097 年法典》。迟至其孙弗塞沃洛德登上基辅大公宝座（1139—1146 年）之后，1076 年世袭领地法规才被确认并作了增补。

详细版《罗斯真理》第 74 条、86—89 条、97 条、109 条和 110—121 条等 21 条，是大公弗塞沃洛德立法活动的产物。这些条款主要涉及赋税和关于霍洛卜的规定。1209 年，诺夫哥罗德又一次爆发大规模的起义，大公弗塞沃洛德为巩固统治作出一些让步措施，向诺夫哥罗德人公布了历代大公的条例，从而表明详细版《罗斯真理》修订本的出现，《罗斯真理》的长期而复杂的形成过程到此结束了。详细版《罗斯真理》的一些抄本内容较为庞杂，例如，包括了雅罗斯拉夫所颁布的“关于桥的雅罗斯拉夫王公条例”，此条例规定了居民负有修桥的义务。

详细版的缩版《罗斯真理》产生于15世纪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形成时期,主要是适应莫斯科大公国的统治需要。

二、国家法

9至10世纪基辅罗斯的政权机构主要由大公、王公、军队、王公的会议、维契和地方机关组成。基辅罗斯大公的内部职能是“约束被剥削者多数”。外部职能是“靠侵略他国领土来扩大本国统治阶级的领土,或是保卫本国领土以防他国侵犯。”^①基辅王公直接管理的只是基辅土地,其他归并的领域主要由基辅大公所任命的王公管理。基辅大公从领地和贡税中获得大量物资,居民还对国家承担军役和车运的义务,当时盛行的司法罚金也归大公或王公所有。大公和王公行侵权力的主要支柱是由侍卫、民军和外国雇佣军组成的军事力量。侍卫住王公处,由王公供养,高级侍卫称“波雅尔”,低级侍卫称“阿特罗克”和“结茨基”。当时的千夫长,市长和王公行政机关的其他代表都属“波雅尔”,他们拥有相当数量的土地,还有自己的侍卫。王公行使权力时,还依靠一些行政人员和顾问。由有权势的侍卫和显贵组成王公的会议。“维契”大会是为解决最重要的问题(如动员全国力量抵抗外来入侵者)而召开的一种会议,王公侍卫、显贵(城市长官、长老和“有心人”)和全体居民都可以出席,实权操在显贵和侍卫手中。王公的权力必须依靠地方行政机关、千夫长,百人长和十人长行侵着地方上的军事行政职能。10世纪中叶奥里珈王后统治时期,开始设立地方财政行政机关,称作市镇。

11至12世纪基辅罗斯的经济进一步发展,大封建土地占有制日益扩大,封建领主的力量也不断地增强,城市经济的意义不断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67页。